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)的(南京师范大学溧阳实验小学功能室(计算机教室、科学实验室、舞蹈教室、美术国画教室、数字音乐教室)装饰改造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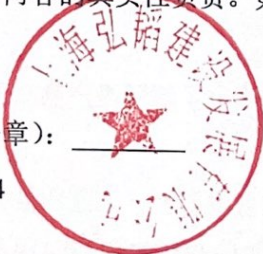
1. (南京师范大学溧阳实验小学功能室(计算机教室、科学实验室、舞蹈教室、美术国画教室、数字音乐教室)装饰改造项目),属于(装修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弘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2 人,营业收入为 56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00 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

日期: 2022-11-24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